

# 国家汉办函件

---

## 关于补充推荐 2018 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的通知

汉办〔2018〕439 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部属院校：

为满足孔子学院（课堂）需求，我办将启动补充推荐 2018 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公派出国教师人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时间

2018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2 日

### 二、岗位需求

具体岗位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 2018 年 8 月，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岗位见附件 2。

### 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组织纪律性强。
2.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）。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汉语国际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，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经历者优先。

5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#### **四、推荐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提交材料**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##### **（二）单位审核**

1.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提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，统一由学校汇总邮寄我办。

2. 请将本校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1）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我办。

#### **五、报送时间**

请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我办师资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等材料齐全。

#### **六、选拔考试**

推荐人选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

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7月14-15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根据孔子学院的岗位需求，动员省属院校和中小学，特别是督促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单位积极推荐教师。

2. 请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单位认真履行职责，采取措施，如以临时合同聘用回国志愿者教师方式，积极向本校承办的孔子学院推荐人选，补足承办孔子学院的教师需求，并确保推荐质量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 话：010-58595711

传 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  
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- 附件： 1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 
2. 补充推荐 2018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表

抄送：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单位

